

合同编号号: JX-2025-11

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消防设施改造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LCG2025-101JCJ

2025 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承包方（乙方）：陕西瀚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消防设施改造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榆阳区小纪汉乡昌汗界村

1.3 工程内容：消防设施和联动报警系统进行改造与维修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全部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

1.5. 项目经理：赵吉泽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15天（日历天数）。

2.1.1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2.1.2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224,280.00 元）

3.2 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竣工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另有约定的，按甲方约定要求执行。

5.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3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4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工地代表

6.1 甲方明确李建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明确靳



康康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6.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乙方工程进度应保证施工时间限制，如遇工程延期，需书面告知甲方，按双方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乙方延误工期责任问题。如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按工程每延期一日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工程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内扣除。

第八条 工程质量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和消防部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8.2 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乙方不得进行下阶段施工。

8.3 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经乙方预检后，应在隐蔽和单项验收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单项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8.4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原定材料。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

10.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第十一条 工程款结算

11.1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工程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且乙方提供所有付款所需原始附件（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项目验收单、图纸及验收清单复印件）。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设备等进场开始施工，工程、货物、安装服务类及装修等完成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同意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的 100%款项，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224,280.00 元）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2.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



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14.3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消防设施改造维修项目

1、中标或成交单位通知书已确认，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采购人员（签字）： 2025年11月12日

2、总务科

采购监督人（签字）： 2025年11月12日

3、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3617820741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汉界村

联系方式：0912-3838097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账号：8010115200000305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红旗路浩
华北郡16幢2单元6层20604号

联系方式：15891155119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